

儒家视域下中国二元性别的合理性审思

卫文等

宝鸡文理学院 政法学院，陕西宝鸡，721013；

摘要：多元化性别作为一种近年来新的性别分类方向在国外具有较广泛影响。以儒家视域对现有二元性别的确立原则进行批判性考察，可以发现这一性别分类方式难以满足性少数群体在功能与包容性上的需求，但其使用上的便捷性与人们认知上的一致性仍符合基本国情。性别分类不应片面地引进多元化性别，应了解我国历史文化与性少数群体的历史发展，防止外来文化侵袭，增强性别认知并不断探索主观认知与客观生理上更加平衡的性别分类方式。

关键词：性别分类；性少数群体；生理差异；心理认知

DOI：10.69979/3029-2700.25.12.047

在我国传统观念中，性别的分类默认为男性和女性的二元分类，而美国已承认多种性别的存在。如2022年11月，美国旧金山官网发布了一项针对跨性别人群的福利项目。在该救济计划的申请表中，性别一条目下竟列出了如Gender fluid（流动性别）、Transgender Woman（跨性别女）等97种性别选项，其复杂程度令人瞠目结舌。通过分析中美不同的性别分类方式与背后认知，希望本文能够为读者认识性别问题提供一个独特且深入的视角，引发更多关于中国性别分类问题的思考和讨论。

1 二元性别的产生

中国的二元性别并非在某一特定时间点“产生”，而是随着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发展逐渐形成的。

1.1 传统儒家文化的浸染

“性别”作为近现代词语是外来词，古代汉语中并无“性别”一词，但这并不表示在中华文化中没有性别差异，中华文化中存在强烈的二元性别意识。儒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长期占据主流的思想，对性别的认知和界定具有显著影响。儒家强调“男女有别”、阴阳和谐，推崇两者相辅相成的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在古代，家庭是性别观念的核心领域。如在先秦经典《周易》中，乾卦代表天、阳、刚、男，坤卦代表地、阴、柔、女。乾坤两卦的交互和配合，似如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和谐共处^[1]。而在《礼记》中也强调男女有别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如“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2]自汉代以来，儒家文化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至南宋理学成

为官方意识形态的核心，元明清时代延续对于儒学的重视和发展，进一步固化了传统的男尊女卑、相辅相成的性别观念。尽管历史上存在少数突破性别限制的案例，如好断袖之癖的汉哀帝、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等，但并未成为主流价值观。这些性别观念的影响不断延续到近现代，成为当代性别议题的历史背景。

1.2 家国同构的政治架构

在我国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古代社会深受儒家思想的熏陶和影响，认为男女两性是浑然天成的自然规律，顺应了社会人事的发展。且“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规训普遍内化于百姓心中，并外化于性行为的取向选择。在这种观念指导下，男女两性在自然结合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稳定的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从而搭建起家族血缘关系的纽带。这种家族血缘关系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将人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此基础上，古代社会进一步采取了家国同构的方式，将家庭关系拓展至国家政权的构建中。这种模式使得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与家庭结构相呼应，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和谐统一的社会运行体系。同时为保证“家”的稳定性，古代法律如《大明律》中也对男女在婚姻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这进一步强化了二元性别的框架^[3]。在这一社会政治体系中，家庭与国家相互依存，家族的和谐稳定为国家政权的稳固奠定了基础，而国家政权的有序运行又为家庭的安宁提供了保障。这种家国同构的思想正是以最初的男女性别二元分立，自然结合为基础。

2 二元性别的批判性考察

中国二元性别的存续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在性别

认知快速演变、性少数群体意识提升的当下，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这一观念与现代社会的融合度。本研究将从中国确立性别分类的基本原则出发，对二元性别观念进行批判性分析。

2.1 对多数性原则的批判

中国对于性别的分类主要以绝大多数人的情况为原则，分为男女两种。官方方面主要体现在身份证明和法律条文。依照现行国家标准《公民身份号码》文件，对身份号码的顺序码规定为“奇数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因此，在身份证件方面，中国官方只认定男、女两种性别。

性别分类其首要考虑的是广泛的适用性。中国历史上强调统一性的治理模式，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倾向于采取更为便捷的方式。中国官方基于大多数人的实际状况，将性别划分为男性和女性两种。这种二元划分法便于在制定国家规则时进行有效分类，同时简化后续操作流程。然而，这一方法的劣势亦被普遍忽视：即在遵循多数化和普遍性原则下，性少数群体的权益往往受到一定程度的忽视和抑制。这些群体的界限及其权益经常被边缘化，难以获得足够的关注和有效保护，例如那些心理性别与生理性别不一致的个体，他们很难找到合法途径来实现自我认同。

性别二分观念自古至今存在于社会之中，具有一定合理性并与社会各个层面相契合。而随着美国国内过多元化性别观念的普及，一些青少年群体在性别认知上出现了混乱，在探索自我认同的过程中产生困惑与迷茫。与此同时，一些政治家将 LGBTQ 议题作为政治工具，以此谋取政治资本，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如美国奥巴马在 2008 年竞选总统时，对同性婚姻持反对态度，称其为神圣的男女结合。而 2012 年，出于竞选连任的考虑，奥巴马明确表示支持同性婚姻^[4]。此外，医疗机构也借机推出各种性别确认手术和相关治疗项目，以此谋取巨额利润，这使得美国社会充满了对抗和撕裂。因此原则性问题宜保持其单一性，而非过于倾向少数个体的多元化。

2.2 对客观性原则的批判

中国二元性别的分类，客观上基于人们的生理特征。实际上，在儒家男女有别与男外女内的传统思想影响下，人们对性别的主观认知与生理特征早已融为一体。但在人们性别认知逐渐觉醒的当下，传统的二元性别已不能够满足性少数群体内心深处的自我认同。在这些受到外

来性别文化影响的人群看来，性别不再作为一种自然规律的体现，而是一种人为构建的社会符号。如代表酷儿运动理论先驱的巴特勒的观点最能够说明这一理论背后的逻辑。他认为，性不能构成一个先于话语的解剖学事实，是性经验机制在对性话语的不断强调中，把性设立为基础功能，以试图对性别进行管控。即这种性经验机制属于人为构建并非自然天成。因此，在官方仅将性别界定为两种范畴的情况下，性少数群体即便内心性别认知已经发生转变，也面临着无法自主选择与其内心认知相符的性别选项困境。这一现象导致了性别选择的受限，以及因性别认同与官方分类不匹配而引发的心理扭曲问题。

坚持客观性为原则的性别分类方式，符合人类对生理实际情况的认知，而心理层面的感知同样构成性别认知的重要部分。对于追求多元化性别，更注重心理性别的人群而言，一味坚持客观性原则会产生个体与社会的不协调，进而产生疏离感。但若忽视本国长期的历史文化与现实层面的合理性，一味引进性别多元化，甚有可能被别有用心者作为牟利的手段和途径。在可预见的未来里，如彻底引进美国的多元化性别，必然将在我国引起不同程度的混乱。因此中国官方仍坚持客观的二元性别。

3 二元性别的现代探索

在我国，性别分类传统上仍遵循二元划分模式，此方法管理效率较高的同时，亦与儒学文化背景下，人们对男女身份的传统认知相契合。然而此类性别二分法仍无法满足某些个体对性别的主观选择。而在儒学思想影响下，这类性少数群体也往往处于较为不利的社会地位，其权益难以获得充分保障。随着性别意识的不断提升，对现有性别分类中存在的劣势若继续视而不见，将不可避免地成为未来发展的障碍。鉴于此，有必要适时地对现行性别分类体系进行重新审视与反思。

3.1 瞄准二元性别的地区适用性

必须首先认识到二元性别概念在地域应用上的局限性，即这一概念适用于特定的社会环境而非所有国家和地区。中国深受儒家传统两性文化的影响，二元性别观念被视为符合自然的体现。相对而言，美国文化土壤中孕育出的性别多样性，则与其追求自由与开放的价值理念息息相关。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开始，美国社会逐渐开始关注并争取少数群体的权益。随着女

权主义运动的兴起和同性恋者权益的争取，性别议题逐渐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这种多元化的发展导致了性别议题的复杂化和多样化，为性别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历史和文化基础。

同时，如以巴特勒为代表的性别学家也认为身体性差异并非完全是性别分类的基础。人们倾向于根据自己的内心感受来定义自己的性别身份，而非受限于传统的生理或社会性别角色。这种自由观念促使人们勇于探索和表达不同的性别认同。近年来，LGBTQ 群体在美国的权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支持。跨性别者、无性别者等群体的声音逐渐壮大，他们不断呼吁社会承认和尊重他们的性别认同。为争取平等权利，这些群体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和社会运动，推动了性别多元分类的合法化和普及化。因此对于性别分类的选择必须瞄准其在本国的适用性，而非生搬硬套。

3.2 增强性别认知，把握主客观平衡

在传统二元性别无法完全满足人们主观需要之际，了解国内外学者对于性及性别的看法有利于增强对性别的认知。如研究性别文化的杨洁教授指出，生理性别 (Sex)，这一概念是基于物质性的身体，从外化的生理表征以及内在的基因、荷尔蒙等方面区分男、女性别被认为是人的自然属性。而社会性别 (Gender)，是一种文化构成，具体表现为对两性行为的期望和社会角色的文化塑造。此外，法国的早期女性主义者西蒙娜·德·波伏瓦在其著作《第二性》中也谈到过这一点，即“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形成的^[5]”。人类性别上的差异，与后天的社会改造有很大关系，使得这种差异被“本质化”。在西方一些学者看来，性别是一种社会制度与话语建构，并非天然如此。因此倡导多元化性别有其存在依据。

传统二元性别的限制性逐渐被人们重视。性少数群体也希望能够更加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立场。作为国内相对弱势的群体，他们在就业、教育等社会领域中面临着各种形式的歧视，同时对于他们的法律保障也略显不足。尽管中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针对性少数群体的具体法律保障尚不完善。例如，同性婚姻在中国尚未合法化，性少数群体在婚姻、医疗决策等方面仍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他们的权利往往难以得到良好的保障。基于性别二分的现状，是否采用性别多元的分类方式、如何把握生理性别与心理认知的平衡，是我们应

该深刻考虑的问题。多元化性别一方面体现了性别平等和人权的进步，为跨性别群体提供了选择自我认同的自由；另一方面却会导致社会混乱，甚至违背基本的生物学和社会学常识。

性别多元选择随之而来的则是婚育与生育问题。将少数存在推演至极致，如果同性恋群体逐渐扩大甚至成为常态，传统的家庭观念必将受到巨大冲击，后代的传承、人类的自然繁衍势必也难以正常运行。假设同性繁衍时能够完全依赖科技方法，生物、伦理和法律等领域所面临的挑战也同样严峻。血脉的延续与家族精神的传承仍是中华文化中最为重视的部分，忽视国家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盲目引进外国文化理念及其产物，只会导致自身体系的分崩离析。因此，目前仍应肯定儒家性别文化中存在的价值，同时也应一定程度上重视多元化性别的发展，关照人们的个体感知，平衡性别划分中的主观认知与生理解释。

4 结语

性别分类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我国目前坚持的性别二元划分与大众对性别的普遍认知相吻合，并且与国家的运行体系相适应，展现出其内在的稳定性与合理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忽视其存在的问题，满足现状、止步前进。在当前儒学发展式微背景下，外来文化观念及意识形态侵袭日益显著。鉴于此，对于二元性别议题的探讨，我们有必要追根溯源，客观分析其利弊，在提升性别认知的同时，寻求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均衡。

参考文献

- [1] 来知德. 《周易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2] 王文锦. 《礼记译解》下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945.
- [3] 怀效锋. 《中华传世法典: 大明律卷第六·户律三·婚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62.
- [4] 张业亮. 《同性婚姻问题与美国政治》[J]. 美国研究, 2012, 26(2): 59.
- [5] 西蒙娜·德·波伏瓦. 《第二性》II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9.

作者简介：卫文筝（1998—），女，汉族，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宝鸡文理学院在读研究生，中国哲学方向。